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親字第13號

原告 陳蓬池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之5

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

被告 陳國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國豐應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之門診時間內，攜身分證  
明文件、本件裁定及其他應備之資料親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大林慈濟醫院（地址：嘉義縣○○鎮○○路○號）或國立成功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地址：臺南市○○路000號），會同原告進  
行親子血緣去氧核醣核酸（DNA）之檢驗鑑定。所需鑑定費用  
應由原告預先向前項醫院繳納。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雖登記為原告之子，惟原告與被告並無  
親子血緣關係。原告於民國71年1月20日與蔡00結婚後，應  
其要求於75年5月12日認領被告，讓被告戶籍資料上的生父  
欄不要空白。實則被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當時原告年僅1  
8歲，與蔡00根本不認識，蔡00不可能自原告受胎生下被  
告。原告與被告多年來無聯繫，無法覓得被告，為確認兩造  
間之親子關係，爰請求裁定命被告接受親子血緣DNA之檢  
驗鑑定等語。

二、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  
據及可信度，自屬當事人重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然為此親  
子血緣鑑定必須被當事人本身參與始可，如需當事人之血液  
等，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當事人本身，而當事人拒絕提

01 出時，雖法院不得強令為之。惟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02 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法  
03 院得以裁定命當事人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當事人若無  
04 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當事人關  
05 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  
06 實，即法院得依此對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訴訟上之不利  
07 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51  
08 7號民事判決參照）。惟為避免血緣鑑定成為證據摸索，應  
09 於法院認有必要時，始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為之。準此，倘  
10 原告就其主張之必要事實已提出適當證明，足使其主張具低  
11 蓋然性之真實可信度，而無濫訴之虞者，若要求該非負舉證  
12 責任之被告負事案解明之協力義務（配合檢驗），誠屬必  
13 要、合適及有效之方法，且要求其陳述、提出或配合具期待  
14 可能性，而該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時，即應認被告負有該協  
15 力之義務。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其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經證人陳  
17 00即原告之弟弟證稱：原告與蔡00結婚時還沒有看到被告，  
18 後來蔡00帶被告回來，那時被告年紀已經很大，不可能是原  
19 告跟蔡00所生，是蔡00之前與他人所生之子等語，且有戶籍  
20 謄本之記載可查。本院認原告已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其與被  
21 告間之血緣關係存在，故原告聲請命被告與原告接受親子血  
22 緣DNA之檢驗鑑定，應有必要，自應予准許。

23 四、被告應配合鑑定，以辯明親子關係。被告前往鑑定前請先與  
24 本院電話聯繫，以利原告一同進行採檢及繳費。如被告無正  
25 當理由不配合鑑定，揆諸前開裁判意旨，本院依法得審酌情  
26 形，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亦即本院得因被告之不配合鑑  
27 定，而課以被告訴訟上之不利益，附此敘明。

28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曹 瓊 文